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假字第2号

罪犯王建超，男，1968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经营罪，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以(2021)川1025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王建超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追缴被告人王建超、张建华违法所得三千零一十二元。被告人王建超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（2022）川10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。于2023年2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，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基本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，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；违法所得3012元，已执行。

监狱于2025年2月18日对该犯进行再犯危险性评估，评定该犯再犯风险一般。

资阳市雁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通过对罪犯王建超出监后的社区影响进行评估，同意该犯纳入社区矫正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建超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3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建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没有再犯罪危险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 建议对罪犯王建超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